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荟富万用寿险计划

提取费用及退保费用豁免推广优惠

由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成功投保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荟富万用寿险计划」（港元及美元保单）（「本计划」）的人士（「合格客户」），可享提取费用及退保费用豁免优惠（「本优惠」）。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本计划，提取费用及退保费用可于第三个保单年度起获得豁免，详情如下：

| 保单年度 | 提取费用* | | | 退保费用# | | |
|--------|-------|---|----|-------|---|----|
| | 5% | → | 5% | 5% | → | 5% |
| 1 | 5% | → | 5% | 5% | → | 5% |
| 2 | 4% | → | 4% | 4% | → | 4% |
| 3 | 3% | → | 0% | 3% | → | 0% |
| 4 | 2% | → | 0% | 2% | → | 0% |
| 5 | 1% | → | 0% | 1% | → | 0% |
| 6 年或以上 | 0% | → | 0% | 0% | → | 0% |

* 提取部分款项时，按上表部分提款额的百分比收取。惟作出部份款项提取时，不超过当时户口价值[^]20%之提取金额将获豁免提取费用。

于保单退保时，将按上表户口价值[^]的百分比收取。若该保单年度内并没有提取任何款项，首 20%的户口价值[^]可获豁免退保费用；若该保单年度内有作出部份款项提取，则按 100%户口价值[^]的百分比收取退保费用。

[^] 户口价值相等于总已缴目标保费（扣除保费费用和保单费用）加上利息（如有），并扣除提取部分款项金额（如有）及提取费用（如适用）。

立即行动！

本优惠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本计划的资料及本优惠详情，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 / 或潜在收益及 / 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 / 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报。

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

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其他主要风险：

- 本计划及 / 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及保单生效时的费用及收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除保单文件另外注明，部分费用及收费，包括保费费用、保单费用及保险成本（如适用）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不时调整该等费用及收费。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费用及收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宽限期届满前，保单权益人未能缴付中银人寿所要求支付的金额；或
 - (iv) 中银人寿作出末期疾病赔偿（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当户口价值跌至零或负数时，保单或会失效。

本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 所需投保文件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ii) 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iii) 所有投保文件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送抵中银人寿；及(iv) 投保申请必须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经中银人寿成功批核并签发相关保单（「合资格保单」）。
3. 本优惠不适用于人民币保单，其提取费用及退保费用将维持不变。
4. 凡享用本优惠后之合资格保单并不能申请保单贷款。
5. 凡已获享本优惠的客户，如于收取提取费用及 / 或退保费用时本计划之合资格保单尚有应付而未付的第二个保单年度的目标保费，即使于第二个保单年度内作出提取部份款项或退保，亦将会被收取适用于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提取费用及 / 或退保费用。
6. 本优惠之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7.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8.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9.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则为中银人寿委任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南商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3003；集友银行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99）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0 年 6 月编印 MWII/F/V03/0620